

#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25〕64号



## 关于于晓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于晓明同志任人文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校副校长（兼）；

李花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校副校长（兼）。

上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25年5月2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  
业务单位。

---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5年5月28日印发

---